

旬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旬政办发〔2009〕185号

旬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冬季生活安排 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工作部门：

近期，由于雨雪天气的影响，气温急剧下降，给城乡困难群众安全越冬带来一定困难。为妥善安排好冬季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，切实维护全县社会稳定大局，现就有关问题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一认识，增强做好冬季困难群众生活安排工作的责任感
重视和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问题，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。今年以来，我县先后遭受冬春伏旱、洪涝、滑坡和泥石流等灾害，部分农户房倒屋塌、财产被毁，生活困难，这些灾民越冬问题务必引起各级高度重视。加之城乡低保实施后，一些干部容易产生麻痹心理，认为有了低保就可以代替灾民生活安排。因此，各级

各部门必须清楚地看到，丰收之年，也有欠收之家，特别是近期温骤降，冬令较正常年份明显提前，一些受灾户和低保边缘户，家底薄，防寒保暖准备不足，生活就非常艰难。各乡镇一定要站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、加强和谐社会建设的高度，切实把困难群众的生活安排作为当前农村工作的头等大事来抓，快速反应，认真研究，精心部署，妥善安排，确保城乡困难群众生活不出问题，确保困难群众安全越冬。

二、强化措施，认真做好冬季困难群众生活安排

1、认真做好调查摸底工作。各乡镇要组织动员乡镇、村干部深入村组，进村入户，认真摸清受灾群众和城乡困难群众的实际情况，重点掌握其冬季生活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做到心中有数，落实帮扶措施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救助方案。

2、进一步加快灾民建房进度。各乡镇要组织各方面力量，援助因灾倒房户恢复重建。要实行干部包抓责任制，切实解决灾民建房中遇到的各种困难，千方百计加快灾民建房进度，确保所有因灾倒房户春节前住上安全保暖的新房。

3、切实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的越冬困难。各乡镇要对困难群众越冬问题进行一次检查，切实安排好城乡困难群众的过冬取暖、越冬衣被等问题，认真做好冬令救济衣被发放工作，保证城乡低保、五保和灾民有越冬棉衣裤。县民政、财政等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，为城市低保户每户增发 50 元临时取暖补助，为农村五保对象每人安排 50 元临时取暖补助。对因灾缺粮户要提前做好安排，确保灾民基本生活。

4、高度重视弱势群众的过冬安全问题。要加强对敬老院、集中安置点管理，落实值班责任，进一步强化防火、防冰冻、防煤气中毒、防食物中毒等措施，加强安全防范，确保不出问题。近期各乡镇要集中力量开展一次全面检查，对安全问题和生活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限期整改，确保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。

三、加强领导，确保困难群众冬季生活安排各项工作落到实处

城乡困难群众生活安排工作是“保增长、保民生、保稳定”的一项重要工作，各乡镇要切实发挥主导作用，加强领导，协调解决有关问题，确保困难群众生活安排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调度，确保城乡困难群众生活安排之急需。民政部门要深入村组农户，特别是要到边远贫困村组调研走访，掌握真实情况，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。监察、审计部门要加强审计监督，及时查处在城乡困难群众生活安排工作中的违纪违规问题，确保城乡困难群众生活安排顺利进行。各级民政干部要进一步转变观念，改进作风，面向基层，服务群众，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把解决困难群众生活困难的各项措施真正落到实处，确保全县城乡困难群众温暖安全越冬。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九日



抄送：县委办，人大办，政协办，县纪委。

旬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9年12月14日印发

共印30份